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
生部分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1、奥瑞金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于2016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受让五道口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道口创新”）所持有的302.7万股公司股份。具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原龙	0	0	3,027,000	0.90
五道口创新	14,342,601	4.27	11,315,601	3.37

2、上海原龙与奥瑞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上海原龙与奥瑞金在永新股份相关事项上成为一致行动人；
- （2）上海原龙所持有的永新股份的股份项下的提案权、投票权全权委托奥瑞金行使；
- （3）如奥瑞金提出要求，上海原龙将出让其持有的永新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并给予奥瑞金对该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